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4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陳好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鍾豐遠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關於本件請求金額新臺幣(下同)31,582元部分：

(一)請提出與債務人間有成立信用卡契約之債權釋明文件。(如：信用卡申請書)。

(二)依聲請狀所附歷史帳單查詢匯出，計至民國95年11月15日止之應繳總額為31,582元，故請提出利息起算日為93年10月16日之釋明文件。

二、提出本件請求金額30,390元，其中26,882元得依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